

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

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2019年4月23日、2019年5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、2018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公司已于2019年7月19日完成147,927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，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131,861,730股调整为131,713,803股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31,861,730元调整为131,713,803元。公司章程相关内容修改如下：

原条款内容	修订后内容
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1,861,730元。	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1,713,803 元。
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1,861,730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131,861,730股，其他种类股零（0）股。	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1,713,803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131,713,803 股，其他种类股零（0）股。

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名称为《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(2019年7月)》

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7月30日